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 絡 人：鍾柏仁

聯絡電話：08-7745622

電子信箱：wra07133@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 10801088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高屏溪林園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因景觀式擋土牆背填混凝土及堤頂抵石子等因素申請第 2 次展延案，同意展延 50 日曆天，展延工期至 109 年 2 月 13 日報竣，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8 年 9 月 19 日伸 108 泰字第 1080919004 號函。
- 二、請貴公司速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展延加保事宜及修正工程告示牌之預定完工日期，並加派人員、機具積極趲趕施工。
- 三、檢附第 2 次展延工期分析表 1 份（貴公司逕自攜回）。

正本：伸泰營造有限公司